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郭晉璋
電話：02-23979298#337
E-Mail：hid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5C002201_1_08105957489.pdf、115C002201_2_0810595748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」第二點、第三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降低行政法人採購作業風險，請監督機關善盡督導責任，督促行政法人落實採購相關規範與內部控制及稽核措施，並就行政法人以自訂採購規章辦理之採購，視實務需求衡酌訂定得不公開逕洽廠商採購之條件，另如屬適用政府採購法，相關內控及防處重點可參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公開之「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」。
- 二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行政法人採購專區，提供快速查詢之連結服務，請轉知行政法人參考運用，並定期檢視上開專區連結之正確性，以提升採購之公正性及便利性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」第二點、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花府 115/04/08



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